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單位		子女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就讀學校				
		修業年限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區分		支給數額	請依貴子女就讀學制於下列適當欄位打√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申請補助人數合計			(人)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			(元)			
注意：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名或蓋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若有違反下列規定之情事，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相關規定另請參閱子女教育補助表)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三、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四、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五、檢驗證件：<u>填具本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u>(子女初次申領或首次於本校申請者)、<u>收費單據</u>(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內容須含收費項目』，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以示負責。轉帳、信用卡或其他方式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以利查驗。)						
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 具領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單位			機關首長批示			
承辦人						
主任						